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0〕17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校名校标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校名校标使用管理办法》经 2020 年第二次 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 2020年3月6日

电子科技大学校名校标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使用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校名、校标,维护学校权益,根据《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遵循《电子科技大学章程》《电子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名、校标包括: "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大"、"成都电讯工程学院"、"成电"、"成都电讯"、"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Chengdu Institute of Radio Engineering"、"UESTC"、"UEST""CIRE"及相关图标,及学校所属二级单位的名称、标识,或在特定条件下明确指向学校的名称和标识等情形。

校名、校标属于学校无形资产, 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电子科技大学校名、校标均应 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校名、校标管理使用应遵循全面、全程、全员原则。

- (一)全面原则指任何使用校名、校标的行为均受本办法规制:
- (二)全程原则指校名、校标的管理应当贯穿使用全程,坚持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问责;
- (三)全员原则指学校全体师生均应当主动监督校名、校标的使用情况,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办公室是校名、校标使用的统筹协调部门,其 职责包括:

- (一)制定校名、校标使用管理办法,审核各归口管理部门制定的校名、校标使用管理细则;
- (二)负责学校各部门及下属单位间校名、校标使用的协调工作:
 - (三)组织校名、校标使用管理的检查、清理和评估工作;
 - (四)统筹校外违规使用校名、校标的协调处理和法律诉讼:
- (五)负责全校校名、校标使用事项的备案、统计、资料保管及公示:
 - (六)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是校名、校标使用的日常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其管理职责,制定相应实施细则,规范校名、校标的使用管理;负责办理其归口范围内校名、校标使用申请的审核,建议取消或终止使用等事宜;负责查证归口范围内校内外任何组

织或个人违规使用校名、校标的行为并提出处理意见。具体分工如下:

- (一)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负责管理全校各单位官方媒体名称和校内宣传物中使用校名、校标的情况;
- (二)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负责管理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对外设立或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建的人才培养基地等使用校名、校标的情况:
- (三)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管理学校普通全日制本 科生教育领域对外设立或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建的社会实践基地 等使用校名、校标的情况;
- (四)教务处负责管理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教育领域对外设立或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建的人才培养基地等使用校名、校标的情况;
- (五)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管理学校下设的或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建的各类研究机构等使用校名、校标的情况;
- (六)研究生院负责管理学校研究生教育领域对外设立或与 校外单位合作共建的组织等使用校名、校标的情况;
- (七)合作发展部负责管理各类教育基金会、校友会组织使用校名、校标的情况;
- (八)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管理国(境) 外合作与交流活动等使用校名、校标的情况;
- (九)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中心(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 -4-

基地)负责管理文化传承基地、文化研究基地、立人班实习基地等使用校名、校标的情况:

- (十)继续教育学院(职业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负责管理学校继续教育领域(含职业教育、网络教育)对外设立或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建的所有组织使用校名、校标的情况:
- (十一)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各类学校 对外投资的经营性活动使用校名、校标的情况;

上述以外其他类型的使用事项,由相应主管部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对涉及多部门的校名、校标使用业务,由归口管理部门发起会签,进行统一牵头管理。无法确认业务主管部门的,由学校办公室指定的部门作为归口部门。

第七条 负责业务承办的校内单位为校名、校标使用的发起人,其职责包括:

- (一)填写《校名、校标使用申请表》(见附件1),核实 其内容真实性、合法性;
- (二)存在校外相对方时,向其告知学校管理规定并收集校 外相对方资料(包括与校外相对方拟签署的合同草案、校外相对 方签署的《使用电子科技大学校名、校标承诺函》(见附件2)、 校外相对方的证照复印件等);
 - (三) 提交审批申请及备案申请;
- (四)监督所申请事项中校名、校标的使用情况;若存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或有损电子科技大学名誉和利益的情况,及时向

归口管理部门或学校办公室报告。

第三章 审批与备案

第八条 学校各类申请使用校名、校标事项按照如下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备案。

- (一)本款所述事项为一类事项,自动获得学校授权,无需审批、备案。
 - 1. 学校师生在日常工作中对外表明身份时使用校名、校标;
- 2. 学校教职工代表学校对外签署合同时,在合同中使用校 名、校标;
- 3. 为学校教职工及学生制作证件、名片时,在证件、名片上 使用校名、校标;
- 4. 为已获得批准开展的会议、培训及各类活动印制宣传资料时使用校名、校标。
 - 5. 其他已经获得授权许可的使用校名校标的情形。
- (二)本款所述事项为二类事项,需进行审批,具体流程为: 发起人内部审核通过后,发起人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归口管理 部门审批时限为五个工作日。
- 1. 本科生生产实习基地、社会实践基地、校际交流、课程学分互认、优质生源基地、文化传承基地、文化研究基地挂牌等使用校名、校标;
- 2.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就业基地、实习实训基地、社会实践基地挂牌使用校名、校标;

- 3. 学校与校外单位共建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联合研究院等科研平台使用校名、校标,且属于学校规范化标准文本的协议;
- 4. 申请成立其它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组织, 其名称中使用校名、校标。
 - 5. 其他已经获得授权许可的使用校名校标的情形。
- (三)本款所述事项除了完成前款中的审批流程外,还应当 由校长办公会研究提议,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 1. 申请设立独立法人, 其名称中使用校名、校标;
 - 2. 在合作办学项目名称中使用校名、校标:
- 3. 涉及学校重要合法权益的其他需要使用校名、校标的行为。

第九条 一类事项无需备案。二、三类事项,审批完成后发起人必须到学校办公室办理备案登记。备案完成后,学校办公室向发起人发放《授权书》。发起人及其相关方持《授权书》,可以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校名、校标。备案时应提交审批的全套资料及学校办公室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十条 除出版社、科技园(产业园)、设计院(规划院)、资产经营公司、国家工程中心(实验室)外,其他企业一律不得冠用学校全称。

不得在法律法规禁止的范围内,或有损学校名誉、权益的事项中使用校名、校标。

第十一条 涉及使用校名、校标的合同(协议)应当先行完成使用校名、校标的审批授权程序,合同(协议)方可签署盖章。 在办理校名、校标审批流程中,涉及与合同管理流程相重复的环节,可并行处理。

第四章 使用监督

第十二条 经授权使用校名、校标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依法依规使用。不得将使用权擅自进行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授权到期,需要继续使用的,由发起人重新申请授权。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使用校名、校标时要以第二条规定的正确 拼写以及校标图形为准,不得随意更改。不得使用与校名、校标 相似以及可能影响学校声誉的文字和图案。

第十三条 使用校名、校标需要收取费用的,所得收入应当 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对校名、校标使用情况实行年检审查制度。 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归口范围内校 名、校标使用情况的年度检查,重点检查在使用过程中有无违反 《电子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无违反本办法规定、有 无损害学校名誉或权益的行为,是否存在应提前终止或取消其使 用校名的情况。归口管理部门完成年度检查后应当向学校办公室 提交书面年检报告。

第十五条 学校办公室定期公示校名、校标许可使用情况,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全校各单位及全体师生员工若发现存在违

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校名、校标的情况, 应及时向学校汇报。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校名、校 标,或有其它损害学校权益的行为,学校有权取消其使用校名、 校标的资格。

学校有权单方面收回对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校名、校标的授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当使用校名、校标,对给学校 造成恶劣影响或给学校带来重大损失的,学校将通过法律程序维 护自身权益、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校内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程序办理 申请报批、登记报备和年检审查等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 改正或无法改正的,或由此给学校造成名誉或权益损失的,学校 将根据《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罚: 情节严重的,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电子科技大学校 名使用管理办法》(校发〔2016〕14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电子科技大学校名、校标使用申请表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合作方名称		有无合作协议											
申请事项属于第八条第类中第项													
使用说明	(在此处填写 理由及有哪些附件 料)	使用的范围、方式 ,情况较复杂的可											
发起人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 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 (公章)	年 月 日										
决策会议意见	年 月 日	3第次											
备案号:													

附件 2

电子科技大学校名、校标使用承诺函

								_ 京	尤(吏人	打印	包-	子元	科技	支ス	大	学才	校.	名	,	校	标	作	出	如
下承	诺:																								
	仅在	电	子	科:	技	大	学	授	权	范	围	和	期	限	内	使	用	其	校	名	`	校	标	,	不
将使	用权	进	行	转	让	或	许	可	他	人	使	用	0	知	悉	并	同	意	电	子	科	技	大	学	有
权随	时、	单	方	面	终	止	授	权	,	且	无	需	支	付	我	方	任	何	赔	偿	0				
	使用	电	子	科:	技	大	学	校	名	`	校	标	时	以	其	规	定	的	正	确	拼	写	以	及	校
标图	形为	准	,	不	随	意	更	改	0	不	因	我	方	的	使	用	行	为	,	给	电	子	科	技	大
学造	成任	何	损	害	0																				
	已阅	读	并	知	悉	«	电	子	科	技	大	学	校	名	校	标	使	用	管	理	办	法	»	,	承
诺遵	守该	办	法	0																					
							承	诺	人	签	字	17.	承i	若阜	单位	立名	2. 章	至:							